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1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0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7,953,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77,000.00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2150538《验资报告》。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后,将承接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82110154740007566	7,197,149.9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9897210	1,546,617.13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项目、信息系统提升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刘祥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8　股票简称:无锡银行　编号:2020-01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内容: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2. 会议时间:2020年4月9日15:30-16:30
3. 会议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4.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0年4月9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0年4月9日15:30-16:30

召开方式:网络形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辉,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陈步杨,董事会秘书孟晋,财务总监王瑶等人员将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7日前通过指定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说明。
2. 投资者可于会议召开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地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0815

邮箱:contact@wrcb.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4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转股代码:190043　转股简称:无锡转股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992,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8,5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00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1号文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本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0043"。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锡转债"自2018年8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2018年5月21日,因触发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本行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无锡转债"转股价由8.90元/股调整为6.85元/股。2018年6月5日,因本行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6.70元/股。2019年5月31日,因本行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6.5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

自2018年8月6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992,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8,5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9,000元"无锡转债"转换成本行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3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00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416,313	0	151,416,3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6,842,586	4,437	1,696,847,023
总股本	1,848,258,899	4,437	1,848,263,3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传真:0510-82830815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

邮编:21412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同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5月9日和2019年5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52和临2019-05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4,787,003股,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3.37%,成交最高价为3.7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9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617,279.3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8年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623,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83,807股,占"山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4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99,377,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为3.3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山鹰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60,000元"山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45,205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623,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83,807股,占"山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4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99,377,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股权激励行权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4,723,439	10,756,000	45,205	4,595,524,644
总股本	4,584,723,439	10,756,000	45,205	4,595,524,644

注:公司2020年1-3月的股本变动系"山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的结果,上述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已于2020年3月17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75.48元/股(经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75.2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0股(含)且不超过8,211,199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12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9月25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及《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7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461.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69,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17,4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苏泊尔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绍兴苏泊尔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年	2019年12月4日	GR201933004609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系绍兴苏泊尔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绍兴苏泊尔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金炯先生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7,355,298股(占公司总股本183,537,030股的9.46%),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35,3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金炯先生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金炯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金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55,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金炯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835,37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的50%,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炯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金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金炯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金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0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重庆庆云路证券营业部、南宁凯旋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10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债券代码:145483　债券简称:17太证C2

债券代码:145552　债券简称:17太证C3

债券代码:145623　债券简称:17太证C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020年1月21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披露了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本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被告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阜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8年1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3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2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深圳阜财向公司偿还交易本金1亿元,并支付以尚欠初始交易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按年利8%计算的利息,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偿付日止按年24%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支付律师费398,915.55元;公司对深圳阜财持有的36,639,269股美都能源股票及孳息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对深圳阜财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清偿责任;北京顺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深圳阜财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在1,220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各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执14号《执行裁定书》,指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案。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永泰02	5,000.00	因被告预期违约,公司于2018年7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因一审判决时债券尚未到期,法院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507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判决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二审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公司持有的"16永泰02"债券本金、利息,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24笔未决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5,769.32	目前有1笔(ZZ:38万元)已完结,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杨林先生、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鄢光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3,734,8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5%)的股东杨林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33,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25%)。

持有公司股份13,106,7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4%)的股东张科孟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76,6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25%)。

持有公司股份2,061,6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的股东李颖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5,4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25%)。

持有公司股份638,1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的股东鄢光敏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9,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2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杨林、张科孟、李颖、鄢光敏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杨林	董事	23,734,835	3.15%	5,933,709
2	张科孟	董事、副总裁	13,106,742	1.74%	3,276,686
3	李颖	董事、副总裁	2,061,603	0.27%	515,401
4	鄢光敏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638,114	0.08%	159,5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杨林先生、张科孟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股;李颖女士、鄢光敏女士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股。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杨林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5,933,70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张科孟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276,68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李颖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515,40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鄢光敏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59,529股,减持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杨林先生、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鄢光敏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该项承诺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杨林先生、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鄢光敏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杨林先生、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鄢光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杨林先生、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鄢光敏女士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杨林先生、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鄢光敏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杨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2、张科孟先生出具的《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3、李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4、鄢光敏女士出具的《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3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15至2020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43,666,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61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3,666,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6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92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42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603,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99%;反对1,0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785%;反对1,0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603,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99%;反对1,0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785%;反对1,0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00《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603,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99%;反对1,0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785%;反对1,0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